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06號

聲 請 人 郭天賜

相 對 人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提供擔保新臺幣644,630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6197號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08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緣相對人前持本院90年度執字第12126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司執字第196197號請求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受理。

(二)惟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，且利息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，從而，聲請人已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為救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08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）受理。因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尚未暫予停止，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是聲請人爰聲請本院裁定於聲請人供擔保後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應暫予停止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定

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伊已向本院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案件卷宗查明無訛，堪信為真實；又聲請人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理由，參酌卷內現有資料觀之，應未有顯無理由之情形；另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暫予停止，確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。準此，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，經核與法並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。

四、惟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雖應予准許，然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停止執行，將有損於相對人之依法受償之權利，是為平衡兼顧雙方之權益，本院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為相對人供適當之擔保後，方得停止執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。經查，相對人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至聲請人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日止，合計為2,148,768元，是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2,148,768元，為可上訴至第三審之一般民事訴訟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審理期間應可推定為6年，從而，相對人因未能強制執行而即時受償之損害，應可推算為644,630元（計算式：2,148,768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6年=644,630元）。準此，本院爰裁定於聲請人供擔保644,630元後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暫予停止。

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陳薇晴